

## 交付託管 (Escrow) 定義：

將寶貴物品、金錢或文件交由第三方保管存放，然後在條件達成後交還存放物。例如，將資金或文件存放在託管持有人處，等到出售的房地產過戶時才支付。

無論是購屋者、售屋者、放款者或貸款者，都希望在完成交易的所有指示前，保證不會讓資金或物業易主。託管持有人在保管資金和/或文件時，有責任護衛該筆資金及/或該份文件，且只有在完成所有託管規定時，才可交付被託管資金及/或轉讓產權。

## 交付託管程序 - 簡短說明

擬訂好交付託管指示(通常為書面形式)，然後簽字再交給託管持有人。若有經紀人參與，經紀人要為託管人員提供準備託管指示和文件時所需的資訊。

託管持有人需根據交付託管指示來處理託管事宜。當所有條件都達成時，交付託管階段就可「結束」(closed)。記住：所有交付託管依所持物業和交易的情形不同而各異。

託管持有人的職責包括：執行交易主要人士及相關各方的指示、處理資金、依授權支付所有帳單、當達成及執行了一切指示的條件時結束託管、為交易主要人士和相關各方準備最終的報告表、為交付託管時存入的所有資金的處理提供會計服務。



## 交付託管過程

